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咸阳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/项目编号：KY2026-1-549.2B2/包：经颅磁刺激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9.18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